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健康、樂活、環保」為主軸，並與「土地共生」為目標，和台灣這塊土地緊密連結，並據此訂定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預計於109年送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23日、5月15日、7月5日及8月12日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辦理及推動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非屬於環境汙染之行業，對於環境管理制度為： 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及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的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之玉米澱粉製成。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助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94%。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起實施節能減碳，設定水電費支出較前年度減少3%之目標。南港總公司並於108年9月間進行辦公室傳統燈具汰換LED燈具58組約88萬元（獲得政府獎勵補助約44萬元）；依現況試算，原燈具每盞80W更換LED燈後為32W，估略兩者每月電費相差約15,000元，一年可節省電費約18萬元，所需費用不到3年即可收回。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及方法」並將具體實踐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本公司已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之策略及方法」及「對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權益；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並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以核定其薪資。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為確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與所有同仁都簽訂「僱用合約」，所有同仁權益皆受到保障，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實施門禁安全管制並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且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經常性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另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服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提前出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並自108年起委請顧問公司輔導編制符合食品業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營業額比重屬應出具食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範，且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依法得於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月底前完成申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及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社區環境維護、內埔鄉中林村大排清淤等。
2. 108年贊助苗栗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敬老養生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銅鑼鄉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文化產業活動」、三義鄉西湖發展協會等地方活動，除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 本公司公益小組於108年5月12日參加由創世基金會發起的圓山花博公園-花海廣場之創世愛心市集企業認攤活動，當日除認購一義賣攤位於現場販售本公司優質產品包括：鹿篙咖啡、茶包、果乾、餅乾及最具討論度的仙女紅茶等商品外，並將販售所得款項全部捐出，以幫助創世基金會作為籌措消防設備更新及到宅服務的經費。
2. 本公司「銅鑼茶廠」於108年5月14日招待「庭芳啟智教養院」院生及老師共40人到廠參訪。當天除提供免費入場及安排專人專團導覽，並安排同仁協助各項導引等優惠服務。此外，茶廠提供的暖心奉茶，讓身心障礙朋友可品嘗到各式不同茶種的滋味與特性以及感受台灣農林公司溫暖的關懷。
3. 本公司「銅鑼茶廠」響應苗栗家扶中心『2019捍衛青春Mix計畫』，於108年7月14日免費招待苗栗家扶中心9名清寒學生，參加導覽及製茶活動。大家頭戴著花巾斗笠，腰繫竹編茶簍，隨著導覽員的腳步在茶園中穿梭，親身尋覓一心二葉採菁的感動，以及親手揉製屬於自己的手感茶葉，之後在品嚐圓滿實在的採茶人便當與回甘好茶後，並攜回自己烘焙的手製茶品。參與的孩童們除了親身體驗茶農日常生活，親自感受採茶、製茶的辛苦及樂趣外更進一步瞭解了家鄉特有傳統文化。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 (六)提供老埤農場為[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場域，已合作對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國外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專班。 (七)本公司屏東分公司，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108年度屏東縣進用身心障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八)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19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縣東方美人競賽獲得:頭等一獎、頭等二獎、頭等三獎、頭等獎、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二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頭等、貳等、參等獎項殊榮。 2. 參加【2019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獲得頭等、金質獎、銀質獎等獎項。 (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s://www.ttch.com.tw/zh/responsibility/csr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持續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全可信賴商品。				

108年01月01日截至108年08月01日為止第廿二屆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 列席情形如下

108.01.01-108.08.01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A	備　　註
董事長	林　金　燕	6	0	100%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范　值　誠	5	1	83.3%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許　世　杰	6	0	100%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高力川	6	0	100%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榿	4	2	66.7%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4	0	66.7%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楊　明　記	5	1	83.3%	6	108.08.01(解任)
董　　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厚宇	4	2	66.7%	6	108.08.01(解任)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6	0	100%	6	108.08.01(解任)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6	0	100%	6	108.08.01(解任)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5	1	83.3%	6	108.08.01(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將依規於109年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及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對議案處理情形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2.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1月2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3月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	✓	三位獨董皆反對	經投票表決，出席十一席董事，九席反對，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2.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	✓	三位獨董皆反對	經投票表決，出席十一席董事，九席反對，二席贊成本案，本案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開會時間：108年4月1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並於108年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5月1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	1.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人事異動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7月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1.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主管人事聘任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8月12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1.本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薪酬核定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8月2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稽核計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2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1月1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8年盈虧撥補議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9年3月16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餘出席八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第五案，董事長薪資調減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及人力資源部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經董事會投票表決，許世杰董事反對，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照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改聘兩位薪酬委員案，除李勝琛獨董及馬瑞辰獨董依法迴避外，許慶樺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八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人事異動案，林董事長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代理主席，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贊成，由林金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原總經理廖陳宣有改任執行副總經理，本案通過。
5.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除李勝琛獨董、宋重和獨董及葉立琦獨董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本（廿三）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薪酬之核定，除李勝琛獨董、宋重和獨董及葉立琦獨董於討論獨董薪酬依法迴避外，另李勝琛獨董受董事林秀楷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除吳清源董事長、林金燕董事及廖陳宣有董事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董事長並指定李勝琛獨董為代理主席主持，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8.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定案，除吳清源董事長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並指定李勝琛獨董為代理主席主持外，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9.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核定案，除林金燕董事及廖陳宣有董事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外，餘出席（獨）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依規應於106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提前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前於105年09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選任第二屆委員。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01 日為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8.01.01-108.08.0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3	0	100%	108.08.01(解任)
審計委員	許慶樺	3	0	100%	108.08.01(解任)
審計委員	馬瑞辰	3	0	100%	108.08.01(解任)

108年08月01日至年報刊印為止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8.08.01-109.05.1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4	0	100%	108.08.01 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宋重和	3	1	75%	108.08.01 改選(新任)
審計委員	葉立琦	4	0	100%	108.08.01 改選(新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詳下表)。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1.23第十四次會議，「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提修正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修正建議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06第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1.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6.13第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8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2第一次會議，報告案洽悉。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8年前三季個別財務報告案。		
	1.本公司109年稽核計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1.12第二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1.16第三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8年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	無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4.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16第四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如下表。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議另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另不定期以E-mail方式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8/01/14	E-mail 12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1/2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11-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2/19	E-mail 1月稽核報告及Q1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3/06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1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報告107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4/11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5/10	E-mail 4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6/11	E-mail 5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6/1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3-5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7/11	E-mail 6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8/12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6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E-mail 7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09/09	E-mail 8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10/15	E-mail 9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8/11/12	1.E-mail 10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7-9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3.審議109年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12/10	E-mail 11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1/15	E-mail 12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1/16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8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2/14	E-mail 1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109/03/16	1.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9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報告108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意見
	3.審議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04/15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知悉，無其他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8/03/06	一、 會計師就民國107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6.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7. IFRS 16「租賃」施行計畫之進度評估 8. 關鍵查核事項 9. 查核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 10. 民國107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以及提供證管法令更新等資訊。
108/08/12	一、會計師就民國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4. 審計差異彙總 5.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二、證管法令更新等資訊 三、稅務法令更新資訊
108/11/12	一、會計師就民國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審計差異彙總 4. 京華城評價 5. 108年第三季會計師預計核閱結果 二、年度查核規劃 1.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2. 顯著風險 3.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4. 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5. 年報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三、證管法令更新 四、稅務法令更新
109/03/16	一、會計師就民國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集團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6. 關鍵查核事項 7. 查核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8. 民國108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 三、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後陸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本公司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並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本公司自106.12.18後已無子公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普遍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詳年報45-46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07月5日第廿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中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決議自109年起進行評估作業，將依規於110年第一季前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於董事會。	109年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08年度尚未進行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相關程序評估是否符合獨立性。108年3月6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9年亦於3月16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程序詳年報71-73頁。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並經97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萬嘉蕙處長為董事會秘書，目前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事務至少包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未來將依法設置一名公司治理主管，以符規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s://www.ttch.com.tw/zh/stakeholder/stakeholder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英文網站，未來將評估規畫設置，使外資機構能獲得平等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		V	(三)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告並申報財報及各月份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以及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運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升員工專業訓練；對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存百分之八點五八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於105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評選「看見能力 就業無礙」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屏東分公司108年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108年度屏東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無差異 無差異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V	(五)有關本公司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8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8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部分董事已完成董事進修課程。
	V		(六)本公司已於107.07.30起購買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險期間107.08.01-108.07.31）並於108年8月1日起辦理續保(保險期間108.08.01-109.07.31)；分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及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主要內容。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起新增106年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107年起新增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保障股東權益，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自107年起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保險內容。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訂「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屆	本公司雖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長與總經理已非由同一人擔任。 (五)本公司將自109年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六)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之最新指標將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研擬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策略及辦法」以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評估期間 108/01/01-108/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2.	**融資及保證（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3.	**商業關係**		
	(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2)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v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5.	**聘僱關係**		
	(1)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3)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4)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異常之情事。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結果：109年3月16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均無異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議案。

八、(五)本公司隨時轉知董監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及董監事治理進修課程。

(1)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5月11日止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8.11.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凌綺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1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銘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HR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 家 銘	108.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 家 銘	108.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實務篇-董監事與高階主管應變能力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 家 銘	108.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8.12.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金融風險管理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8.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實務篇-董監事與高階主管應變能力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8.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9.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9.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9.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 瑋 霖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 志 光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5屆公司治理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法則判斷的引用。（上午場）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 志 光	109.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 志 光	109.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8.03.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財報之編制、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8.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版CRS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3HR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8.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報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8.05.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運作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8.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修正對內部稽核及企業洗錢防制之影響	3HR
獨立董事	宋 重 和	108.11.21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3HR
獨立董事	葉 立 琦	108.11.21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3HR
獨立董事	葉 立 琦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5屆公司治理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法則判斷的引用。（上午場）	3HR
獨立董事	葉 立 琦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5屆公司治理論壇-獨立董事制度的落實、獨立董事責任的屢行。（下午場）	3HR

(2)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5月11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稽核經理	鄭　光　志	108.10.21	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管理	6HR
稽核經理	鄭　光　志	108.12.03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	6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03.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5 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04.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數位會計論壇	3.5 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04.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新稅務法令更新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變動與注意事項	3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04.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長如何扮演發言人角色及危機處理	3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08.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會計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8.12.09-108.12.10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 HR
董事會秘書	萬　嘉　蕙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一屆董事會。
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許慶樺獨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改聘李勝琛、馬瑞辰兩位獨董替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二屆董事會。
4.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李勝

琛、宋重和及葉立琦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三屆董事會。

(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宋重和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立琦		✓	✓	✓	✓	✓	✓	✓	✓	✓	✓	✓	✓	0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08月12日至111年7月31日

最近(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8月01日止，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2次(A)，出席情形如下：

108.01.01-108.08.0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許慶樺	2	0	100%	108.08.01 解任
委　員	邱銘坤	2	0	100%	108.05.15 解任
委　員	楊昌恒	2	0	100%	108.05.15 解任
委　員	李勝琛	(註 3)	(註 3)	(註 3)	108.08.01 解任
委　員	馬瑞辰	(註 3)	(註 3)	(註 3)	108.08.01 解任

最近(108)年08月12至年報刊印為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3次(A)，出席情形如下：

108.08.01-109.05.1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李勝琛	3	0	100%	108.08.12 連任
委　員	宋重和	3	0	100%	108.08.12 新任
委　員	葉立琦	3	0	100%	108.08.12 新任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108年5月15日-108年8月1日期間(改聘李勝琛獨董及馬瑞辰獨董替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並無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一〇八年共計召開二次會議；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共計召開三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

薪酬委員會	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無
	3. 本(廿二)屆董事長及經理人之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調整發放金額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01.15第九次會議，除第三案受大環境變化影響而虧損，但為照顧及激勵員工，建請共體時艱，年終獎金調整依2個月薪資總額的90%發放。餘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 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減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03.28第十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現行薪酬給付彙總報告		
	1. 本(廿三)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3. 本公司新聘任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08.26第一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照案通過	無
	2. 本公司董事長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3.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09.01.16第二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送交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本公司不予分配108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16第三次會議，本報告案洽悉。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健康、樂活、環保」為主軸，並與「土地共生」為目標，和台灣這塊土地緊密連結，並據此訂定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預計於109年送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1月23日、5月15日、7月5日及8月12日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辦理及推動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非屬於環境汙染之行業，對於環境管理制度為： 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及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的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之玉米澱粉製成。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助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系統覆蓋率已超過94%。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起實施節能減碳，設定水電費支出較前年度減少3%之目標。南港總公司並於108年9月間進行辦公室傳統燈具汰換LED燈具58組約88萬元（獲得政府獎勵補助約44萬元）；依現況試算，原燈具每盞80W更換LED燈後為32W，估略兩者每月電費相差約15,000元，一年可節省電費約18萬元，所需費用不到3年即可收回。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及方法」並將具體實踐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本公司已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之策略及方法」及「對環境保護的作為」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工權益；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並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以核定其薪資。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為確實保障員工工作權益，與所有同仁都簽訂「僱用合約」，所有同仁權益皆受到保障，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實施門禁安全管制並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且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經常性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另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服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參考國際通用準則提前出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並自108年起委請顧問公司輔導編制符合食品業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營業額比重屬應出具食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範，且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依法得於9月底前完成申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及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社區環境維護、內埔鄉中林村大排清淤等。
2. 108年贊助苗栗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敬老養生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銅鑼鄉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文化產業活動」、三義鄉西湖發展協會等地方活動，除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 本公司公益小組於108年5月12日參加由創世基金會發起的圓山花博公園-花海廣場之創世愛心市集企業認攤活動，當日除認購一義賣攤位於現場販售本公司優質產品包括：鹿篙咖啡、茶包、果乾、餅乾及最具討論度的仙女紅茶等商品外，並將販售所得款項全部捐出，以幫助創世基金會作為籌措消防設備更新及到宅服務的經費。
2. 本公司「銅鑼茶廠」於108年5月14日招待「庭芳啟智教養院」院生及老師共40人到廠參訪。當天除提供免費入場及安排專人專團導覽，並安排同仁協助各項導引等優惠服務。此外，茶廠提供的暖心奉茶，讓身心障礙朋友可品嘗到各式不同茶種的滋味與特性以及感受台灣農林公司溫暖的關懷。
3. 本公司「銅鑼茶廠」響應苗栗家扶中心『2019捍衛青春Mix計畫』，於108年7月14日免費招待苗栗家扶中心9名清寒學生，參加導覽及製茶活動。大家頭戴著花巾斗笠，腰繫竹編茶簍，隨著導覽員的腳步在茶園中穿梭，親身尋覓一心二葉採菁的感動，以及親手揉製屬於自己的手感茶葉，之後在品嚐圓滿實在的採茶人便當與回甘好茶後，並攜回自己烘焙的手製茶品。參與的孩童們除了親身體驗茶農日常生活，親自感受採茶、製茶的辛苦及樂趣外更進一步瞭解了家鄉特有傳統文化。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 (六)提供老埤農場為[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場域，已合作對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國外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專班。 (七)本公司屏東分公司，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108年度屏東縣進用身心障者工作績優單位」，以表揚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的政策。 (八)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19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縣東方美人競賽獲得:頭等一獎、頭等二獎、頭等三獎、頭等獎、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二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頭等、貳等、參等獎項殊榮。 2. 參加【2019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獲得頭等、金質獎、銀質獎等獎項。 (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s://www.ttch.com.tw/zh/responsibility/csr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持續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提供消費者安全可信賴商品。				

註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 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後於108年7月5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將提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 本公司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3.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簽約皆告知須遵守「誠正務實」公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及申訴制度」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108.06.13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明確告知管理階層，對於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第廿二屆第四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及第廿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109年已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將提報近期董事會，據以加強並稽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107年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連續兩年於107年4月12日、108年11月6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營業秘密及商標」及「營業秘密及合理保密措施」講座，以加深公司同仁們於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另為提升企業資訊安全及配合主管機關宣導強化風險管理，邀請法務部調查處中山站調查官主講「企業資訊安全」及分享實務案例，並教導同仁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正確資訊安全防護作為，以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本公司108年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括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勞動法令及內部控制等課程）共計64人次，時數共計244小時。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對於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予以獎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108年7月5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中依台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並將報告於一〇九年股東大會。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 (三)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五)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 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 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 受理

（1）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

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應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 調查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 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 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 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 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 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 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 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 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 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

，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ttch.com.tw/zh/governance/governanc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	考試院考選部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源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08.05.23	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635,871,558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18%。 反對權數18,541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712,077權(1.8%)，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636,401,716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27%。 反對權數50,654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149,806權(1.72%)，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元。已於108年09月26日分派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636,401,615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27%。 反對權數49,415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151,146權(1.72%)，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389,718,179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17%。 反對權數168,461,106權(26.01%)，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22,891權(13.8%)，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一〇八年度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08.08.0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選任一般董事十席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吳清源 2,312,504,634權 久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連凱 416,987,031權 源興行銷(股)公司代表人：邵瑋霖 416,341,528權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凌綺 416,323,981權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家銘 416,120,924權 林金燕　394,743,403權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陳宣有 272,123,626權 唯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志光 137,602,249權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黃裕昌 131,069,844權 安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秀榿 131,016,419權 選任獨立董事三席： 李勝琛858,559,716權 宋重和841,300,686權 葉立琦557,124,249權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108.08.01召開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推舉董事長，已於108.08.27獲經濟部准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案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36,828,179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14%。 反對權數57,943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33,319,136權(5.8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 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八暨一〇九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8.01.2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之107年度年終獎金案。
108.03.0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9.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10.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新聘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08.04.1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 股東提案第一案未通過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 2. 股東提案第二案未通過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 3. 通過本公司新聘任總經理薪酬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減案。
108.05.1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改聘本公司兩位薪資報酬委員案。
108.06.1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於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案。 4. 通過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5. 通過擬提報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改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選產生之本（廿三）屆董事會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8.07.0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廿次會議	＊ 編制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暨人事異動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8.08.01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通過，推舉吳清源董事擔任本公司7董事長。 2. 提議設立副董事長之臨時動議未獲通過。
108.08.1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108年上半年個別財務報告。 ＊108年度董監責任險續保報告。 ＊東方美人茶獲獎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報告。 1. 通過聘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 通過聘任主管人事案（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兼任發言人)。
108.08.2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核發本屆董事會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薪酬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新聘任之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108.11.12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稽核計畫案。
109.01.1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公司治理事項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108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
109.03.16	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2)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二位股東提案，出席十一位董事九位（含三位獨立董事）反對列入108年股東常會議案；第廿三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提議設立副董事長之臨時動議未獲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一〇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八暨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8.01.2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108.03.06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8.06.1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8.08.12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個別財務報告。
108.11.12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前三季個別財務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稽核計畫案。
109.01.16	第二屆	＊內部稽核報告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審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9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09.03.16	第二屆 審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決議結果：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依獨董建議修正案通過，餘均為全體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依決議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第廿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8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贊成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銀行貸款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秀楷董事共八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法迴避）

2.第廿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九案，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④討論第十案，提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聘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3. 第廿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律師詳盡說明，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林金燕董事、林秀榿董事、高力川董事、林桂馨董事、楊明記董事及周厚宇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反對，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②討論第二案，股東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案，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律師詳盡說明，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林金燕董事、林秀榿董事、高力川董事、林桂馨董事、楊明記董事及周厚宇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反對，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二席贊成，本案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③討論第五案，董事長薪資調減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秀榿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規迴避)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9 年 05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 金 燕	103.08.12	108.03.06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	廖陳宣有	108.03.06	108.07.05	改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林 金 燕	95.01.12	108.08.01	董事會改選,專任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